

寄件人：

緘

投標單請  
提前辦理

批次：115 年度第 601 批(台金花)

填寄投標封注意事項：

- 一、請用掛號函件於 115 年 5 月 28 日起至 115 年 6 月 11 日開啟信箱前寄達。
- 二、請勿直接寄送本公司。
- 三、請詳細註明投標人現址及姓名。
- 四、請依各批次投標須知所載之指定郵政信箱號碼自行填載，並確實核對。

106

臺北敦南郵局第 108-162 號  
郵政信箱

(請沿虛線剪下)

## 投標保證金領回申請書

本人（公司）參加貴公司辦理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北區分署委託標售 115 年度第 601 批  
逾期未辦繼承登記土地或建築改良物第\_\_\_\_\_標號：

土地：          縣市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鄉鎮          段  小段          地號  
  市區

房屋：          縣市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鄉鎮          段  小段          建號  
  市區

因本人（公司）不克親自前往領回保證金票據，請以下列方式無息退還：

雙掛號郵寄方式，並承諾下列事項：

- 1、如因郵遞地址等資料填寫錯誤致延誤退還時間，或郵寄途中發生遺失情事，後果本人（公司）自負。
- 2、申請郵寄領回保證金所需郵資，由本人（公司）自行負擔。

繳  
交  
證  
件

- 1、 郵局掛號執據正本
- 2、 身分證明文件
- 3、 委託書（所蓋印章與投標單相同）
- 4、 預付雙掛號郵資郵票 51 元

申 請 人           ：

蓋章

統一編號：

（與投標單相同）

代理人（或法定代理人）：

統一編號：

電 話：

郵寄地址：

中 華 民 國           年           月           日